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杨陵区公路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权家寨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上部结构采用 1×16m 空心板桥，全桥共 1 联。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全长 22.02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9678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瑞莎 身份证号：610526199508276426 建造师证：陕 261232309856。承包人项目总工：董文利 身份证号：610324198402231029。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质量要求：合格。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重大特事故为零、因工重伤、死亡事故为零。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委托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范围、期限。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魏强 冯海新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钟瑞新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

编制办法》。

b. 陕西省《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补充定额》。

c. 陕西省其他行业预算定额及相应的编制办法。

d. 材料单价采用工程所在地材料现时价。

15.5.2 不适用

16.1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时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项补充：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具体计量方法按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3 价款支付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开工日期为准，每月支付已确认工程造价的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12个月内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无质量保修缺陷问题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17.3.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人社部门要求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投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经公示后，由承包人向人社部门申请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